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有效降低因匯率、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及有效控制未來現金流量、增加公司競爭力，特訂定此處理程序。

第二條：依據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目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範圍限定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二種商品為原則。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也限定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契約總額

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伍佰萬元。

四、權責劃分

- (一)交易人員：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的技巧，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及其他相關部門參考，並在授權額度下，依據公司政策及規定進行交易。
- (二)確認人員：交易之確認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備查。並將部位告知交割人員，以利資金調度，且告知會計單位以憑入帳。
- (三)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四)稽核人員：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五、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及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避險性交易(非以交易為目的)：本公司避險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外幣應收應付款項或外幣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二)非避險性交易(以交易為目的)：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之操作。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執行。

六、全部及個別損失上限金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伍拾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5%，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萬元。

七、績效評估

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第四條：作業程序

- 一、交易人員需先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表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註明係避險性或投資性交易，經權責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可交易，並於事後逐筆提報董事會。
- 二、在收到交易單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 三、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評估報表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9條第四款、第20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五條：公告與申報

-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金額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六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國內、外知名、債信良好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並應定期提供往來之對帳單。
- (二)市場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不從事投機性金融操作。
- (三)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 (四)現金流量風險：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二、內部控制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與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作為管理之參考。
- (三)確認人員負責將交易憑證或合約登錄，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查詢，並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規定之部位。
- (四)每月月底財務單位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交由會計單位覆核及依相關規定調整入帳。
- (五)衍生性商品交易持有之部位，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核閱。

三、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七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

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董事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